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ZZ-2022039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

英文名称：Art Professional Skills（Chinese operas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竞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职业教育制度创新，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发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宏观指导和品牌作用，强化示范引领，促进教学水平提升，推进我国戏曲艺术职业教育教学的改革和发展，充分展示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的教育教学成果，着力促进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为推出优秀戏曲表演人才搭建平台，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提供人才保障。

三、竞赛内容

比赛内容包含基础知识、唱念基本功法展示、做打基本功法展示和剧目表演，重点考查选手的基本功法技能、角色塑造能力和戏曲知识的掌握程度。

1. 基础知识

要求参赛者就戏曲表演、戏曲音乐、人物装扮、戏曲史及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基本知识进行现场问答。

2. 唱念基本功法展示

要求参赛者演唱本剧种、本行当的唱腔和念白选段。

3. 做打基本功法展示

要求参赛者按照戏曲功法规范展示戏曲身段、程式动作及自选特技。

4. 剧目表演

要求参赛者展示本剧种、本行当的剧目片段，综合运用戏曲表演唱、念、做、打等基本功法来塑造角色。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团体赛。分京昆组和地方戏组两个组别，由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

（二）报名资格

1. 每支参赛队报名人数为2人，如省内无法满额参赛，允许缺席竞赛。每个选手必须各自报一折剧目，不可两人同时在一折剧目中参赛，每支参赛队成员须来自同一所学校。2. 所有参赛选手均须

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本赛项比赛。

（三）各省必须通过省级技能大赛的方式选拔参赛代表队。

（四）各省参赛队按要求在大赛网上报名系统统一报名参赛。

（五）本赛项不分预决赛。四类比赛项目先后分两轮进行，比赛结束后将全部比赛模块所得成绩（按不同权重计算）汇总得分，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六）每个参赛队均可指定 2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不限于指导一名选手。

（七）本赛项不邀请境外代表队参赛。

五、竞赛流程

1. 报到抽签

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赛项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和要求，进行抽签确定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

2. 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教室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场地走台。

3. 正式比赛

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比赛共分两轮进行。

比赛共分两轮进行：第一轮设剧目表演竞赛模块，第二轮设唱念基本功法竞赛模块、做打基本功法竞赛模块和基础知识竞赛模块。

第一轮为剧目表演。比赛时长约 3 天，全体选手在同一个剧场进行，全体裁判进行评分。

第二轮为基础知识、唱念基本功法展示、做打基本功法展示三项内容。比赛时长约 2 天，选手分别在三个场地同时进行，每个场地按数量要求设置裁判人数。

六、竞赛赛卷

选手须在执委会公布的题库中选择和抽取，剧目表演须结合教学和剧种特点，自主确定剧目（剧目片段）。

（一）唱念基本功法展示

展示方式：现场表演

要求选手自备题目，无统一答案。

（二）做打基本功法展示

展示方式：现场表演

必赛题

（1）基本功、武功、把子功选手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的基本功

法题库中按要求选择比赛内容（有标准答案）。如：扳

腿、三起三落、飞脚、扫蹻、旋子、下腰、小翻、前扑、

水袖功、甩发功、小快枪、单刀枪等。

（2）自选特技题

超出比赛题范围的自选特技题，选手可根据赛题要求，在自选题库规定的范围里自选。

自选特技题不得与基本功展示的内容重复。

（三）剧目表演

展示方式：现场表演

自选剧目（剧目片段），题例：《扈家庄》片段。

剧目表演竞赛无标准答案。

（四）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赛题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布答案的公开赛题，共 70 题。一类是不公布答案的非公开赛题，共 30 题。

1. 赛项执委会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公开赛题题库，题目分为文字题、图片题、音频题及视频题等。选手现场抽取两道题目，当场回答。

题例：

（1）以下剧目中取材于古典名著《三国演义》的为：

A 《群英会》 B 《秦琼观阵》 C 《闹天官》 D 《借东风》

E 《野猪林》 F 《空城计》 G 《坐楼杀惜》

（2）听录音，说出锣鼓经名称。

（3）看图片，指出服装的名称。

（4）看视频，说出角色和剧目。

2. 赛项执委会未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的非公开赛题，将由评委在现场向选手公布，并由选手现场完成答题。

七、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和参赛剧目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由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按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将不予承认其参赛资格；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2.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组别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3.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各项比赛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即叫停。

八、竞赛环境

（一）赛场环境要求

比赛在室内进行。在竞赛期间，赛场环境需要安全安静、整洁，保证技能竞赛顺利、有序进行。

（二）赛位设置

竞赛以省为单位，需安排竞赛等候区域两处，每个区域需能容纳 20 人左右，配备相应休息座椅及饮水系统。

（三）竞赛场地要求

1. 剧目表演

1 个标准戏曲演出剧场，配备适合戏曲演出的一桌二椅、灯光、音响、地毯等设备设施。

2. 唱念基本功法与做打基本功法

普通排练厅（教室）10 间，配备音响播放系统、地毯及桌椅 10 套，以作备赛选手候场和训练。200 平方米以上排练厅（教室）2 间，各配备音响播放系统、地毯及桌椅 10 套，以作比赛用场。

3. 基础知识

100 平方米以上排练厅（教室）1 间。

九、技术规范

1. 唱念基本功法展示、做打基本功法展示和剧目表演比赛，选手可使用伴奏音频或现场伴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或 WAV 格式，于开赛 15 天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与题库一起同时于开赛 30 天前公布）。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自备。剧目表演比赛可携小规模乐队，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唱念基本功法展示需要现场伴奏时，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一琴一鼓）；做打基本功法比赛和特技比赛部分伴奏原则上 1 人，不带乐队。

2. 唱念基本功法展示、做打基本功法展示以及剧目表演比赛的助演人员及伴奏人员，须为同一学校在校学生或老师。

3. 唱念基本功法展示与做打基本功法展示参赛选手一律穿练功服，练功服上不得出现参赛学校信息；剧目表演参赛选手须按照剧目角色要求完全彩扮，服装、头面、道具等自备。

4. 比赛所用灯光、音响及一桌二椅等基本装置器材由赛项执委会和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并由专人操作；比赛不用特效灯光、音响、布景及烟机、雪花机、干冰等；选手若需用特殊装置道具须自备，并须在报名时说明。

5. 基础知识竞赛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现场独立完成。

十、技术平台

1. 剧场概况

剧场有敞开式大化妆间 2-4 间、小化妆间若干间、贵宾休息室 1 间、观众席座位分上下两层需在 600 个座位以上。

2. 舞台概况

台口宽 11 米以上，台口高 6.5 米以上，台深 12 米以上，舞台顶高 20 米以上，左右两个侧台各不少于 50 平方米。

吊杆：有可升降标准景杆、灯杆不少于 20 道。

3. 乐池

侧台乐队席位不少于 30 个。或者台口有专门的可供不少于 30 名乐手伴奏的乐队席位。

4. 舞台基础灯光

具备戏曲剧目演出的基础灯光，包括但不限于一排面光、二排面光、一排顶光、耳光。舞台四周地板、灯杆、马道上均有灯光接口。

5. 舞台音响设备

具备戏曲剧目正常演出使用的调音台、内置效果器、均衡器、压限器、音箱、固定安装返送音箱、手持话筒、胸麦。

十一、成绩评定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戏曲表演、教师	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具有较高专业教学、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演出创作能力，熟悉戏曲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	执裁行业级、省级或国家级同类型赛项 1-2 次，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教学管理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副高级以上职称 (含副高)或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11
2	戏曲理论、音乐			副高级以上职称 (含副高)或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2
3	戏曲导演、编剧			副高级以上职称 (含副高)或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2
裁判 总 人 数	15 人 (加密裁判由裁判长在 15 名裁判中推荐产生)				

(一) 比赛评分由每一场裁判现场集体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去掉每名选手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是参赛选手该项比赛内容的得分，两名选手该项比赛的平均分为团队分数。各分赛项比赛项目的详细评分标准，由赛项专家组确定。

(二) 比赛分为第一轮和第二轮共四个模块进行。第一轮比赛项目为剧目表演，全体裁判参加评分；第二轮比赛项目为唱念基本功法展示、做打基本功法展示、基础知识比赛，分三个场地开展，每个场地按数量要求设置裁判。打分采用百分制，各模块均有多项比赛内容，按不同权重计算，每名选手得分相加累计满分为 100 分；二名选手平均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模块比赛的权重分为：

1. 剧目表演以满分的 60% 计算；唱念基本功法展示以满分的 18% 计算；做打基本功法展示以满分的 18% 计算；基础知识以 4% 计算。自选特技部分（非必选项）满分 2 分。

2. 唱念的基本功法展示与做打的基本功法展示中，参赛选手如必赛题部分获得满分，则自选特技部分得分不予计算加分；参赛选手如必赛题部分未获得满分，则自选特技部分得分予以计算加分，直至满分。

3. 基础知识部分满分 4 分，公开赛题部分 2 分，不公开赛题（加密）部分 2 分。

(三) 戏曲表演赛项在唱念做打基本功法方面，依据专业规范、专业素质及专业能力等因素，综合评分。基础知识方面，依据标准答案进行评分。剧目表演方面，依据剧种特色、行当规范、角色要求、技术能力、人物塑造及艺术表现力，确定标准，综合评分。具体要求为：

1. 唱念基本功法与做打基本功法：

(1) 唱：要求参赛者演唱本剧种、本行当的唱腔选段，时间不

超过 5 分钟。在考查参赛者音准、音域、音色的基础上，要求参赛选手能够做到字正腔圆、节奏准确，体现角色的情感情绪，富有剧种、行当韵味。

(2) 念：要求参赛者展示本剧种、本行当的人物念白，形式不限，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要求吐字清晰有力，根据人物的特点和情节规定，妥善处理轻重、缓急、抑扬、顿挫的节奏变化，具有鲜明的节奏感与韵律美。

(3) 做：要求参赛者按照基本功法和考查内容要求，展示戏曲身段、程式动作及特殊功法，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要求动作规范，形体协调，节奏鲜明，神形兼备，富于美感。

(4) 打：要求参赛者按照基本功法题例示范和考察内容要求，展示把子功或基本功、武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把子功要求动作规范，节奏适度、攻防到位，手眼身法步协调统一。基本功、武功要求选手在有一定的腰腿软度、开度的基础上，展示飞脚、扫蹯、旋子、翻身及跟头等技术技巧，要求动作规范、协调，在展示速度、力度的同时富于美感。

(5) 自选特技：要求参赛者参照基本功法自选特技试题范围要求，展示本剧种特色、本行当高难度绝技绝活动作，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内容不能与基本功比赛项目和剧目比赛项目内容重复。展现水袖功、髯口功、甩发功、翎子功、帽翅功、椅子功、桌子功、矮子功、跷功、出手功、宝剑入鞘、锤花出手、下高技巧等。

2. 基础知识：要求参赛者就戏曲表演、戏曲音乐、人物装扮、

戏曲史及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基本知识进行现场问答。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答题要求名称准确，要点清晰。

3. 剧目表演：要求参赛者展示本剧种、本行当的剧目片段，时间最少为 10 分钟，但不得超过 18 分钟。要求在扮相、身材、嗓子等自然条件的基础上，重点考查参赛者唱、念、做、打的基础规范和技术技巧的掌握和运用，综合考查选手的舞台表现力以及塑造人物形象的能力。

十二、奖项设定

本次比赛为团体赛，京昆组设一、二、三等奖，地方戏组设一、二、三等奖，两个组别分别设置指导教师（个人）奖。

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以参赛团队京昆组、地方戏组各自报名总数为基数，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一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一）疫情防控预案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赛前应制定新冠疫情防控预案，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竞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中有人出现发烧等症状，应及时隔离并按规定程序处理。如赛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即严格遵守当地防控要求，服从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

（二）比赛医疗事故预案

1. 执委会和竞赛承办院校须在比赛期间全程安排医疗点。每个赛点至少安排 1 个医疗点，每医疗点配备 2 名专业医护人员应急

救护，医疗点根据比赛有可能出现的医疗情况和普通应急情况，配备相应的药物和医疗器械。

2. 后备应急定点三级以上医院。

（三）比赛技术事故预案

1. 执委会和竞赛承办院校需要在比赛期间同时配备两套电脑计分设备同时录入，保障计分的公正、公开和公平；

2. 比赛期间，根据需要保证剧场电力设备有相应的应急电力，以保证应急事故发生时，人员安全疏散。

3. 比赛期间，如因意外停电等原因导致比赛中断，比赛暂停，待事故排除，达到比赛条件，再继续进行比较。

（四）比赛应急事故预案

比赛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者人为灾害等，参照《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等文件执行，比赛暂停、延期直至取消。

十四、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戏曲赛项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严格新冠疫情防控

在新冠疫情严格防控的背景下开展比赛，必须制订防控制度，遵守相关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政策，坚决防止在比赛过程中发生疫情传播。

（二）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

4.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

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三）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四）参赛队责任

1. 各省市院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省市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五）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六）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某省某院校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名称。
2. 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均以某省某院校代表队名义。在报名时各省院校代表队须明确领队1人。
3.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执委会联系。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准时参加领队会、开闭幕式等会议，认真贯彻落实规程要求和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顺利参加各项比赛。

3. 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并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 严格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5.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监督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团结互助，弘扬优良赛风。

7.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有序、高效、公平、公正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熟知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

2. 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赛前练习和走台须按统一安排的时间及场地；具体比赛时间、顺序在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

3.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4. 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 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项各种工作人员须佩戴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印制的相应证件，按时进入工作岗位。

2. 服从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尽职尽责完成分配的抽签、检录、计时、计分等各项任务，保证比赛圆满成功。

3. 严格执行赛项规程，认真维护赛场秩序，仔细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未经赛项执委会同意，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4.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 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在赛场内接打电话。

十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过时或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七、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1. 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
2. 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裁判席，不得干扰裁判正常工作。
3.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八、竞赛直播

1. 赛项执委会将安排对比赛无盲点全程多机位多角度录像。
2. 并将赛场实况包括参赛选手表演，裁判点评，场上互动，竞赛比分等内容通过现场实时导播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全程直播。

3. 在赛前赛后,安排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和行业专家进行采访。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赛事过程中及结束后,参与竞赛单位及选手以及广大师生和观众都可以通过网络回放回顾本次比赛全过程。

十九、资源转化

教学资源转化建设方案

(一) 赛项资源收集整理

在赛项结束后 10 天内,基本完成比赛录像、赛题等所有赛项资源的整理归档。

(二) 资源转化实施工作

1. 赛后 1 个月内,完成比赛内容(比赛录像、赛题、题库等)的整理编辑,为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支持。

2. 赛后 2 个月内,编辑制作评委(裁判)点评视频、优秀选手和指导教师访谈视频、行业专家访谈视频,促进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改革和创新。

3. 赛后 3 个月内,编辑制作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赛项集锦,全面展示赛项风貌,使之转化成为宣传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成果的生动资源,引领推进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共享性资源,进一步拓展大赛的效应和成果。

二十、其他